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嘉宏	李铁岩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niejiahong@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1.6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503,278,193.39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业务。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战略,不断向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中高端技术及应用领域拓展。公司发挥自身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优势,已建立从高端二极管、单双向可控硅、VDMOS到第六代IGBT国内最齐全、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体系,正逐步由单一器件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公司针对目标市场采取抓大抓优的营销策略,借助以技术营销为核心的营销管理体系有效实现对大、优客户的保障与服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庞大的市场吸引国际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不断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向中国转移,这将推动中国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快速向中高端应用市场拓展,对于国内具有充分技术储备的优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将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581,882,634.78	3,582,280,987.47	-0.01	3,472,279,981.69
营业收入	1,300,659,652.87	1,235,814,183.64	5.25	1,247,865,5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7,734.35	35,665,286.16	20.59	43,977,7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9,594.47	23,810,176.18	44.14	20,269,38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5,194,387.60	1,963,461,053.25	1.62	1,942,557,3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4,045.78	236,689,597.81	0.07	167,747,932.00
期末总股本	738,080,000.00	738,080,000.00	0	738,0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83	增加0.35个百分点	2.38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662,950.11	301,055,313.47	378,042,133.48	373,899,2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2,896.58	11,508,797.48	8,743,936.54	15,012,10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6,314.76	10,572,381.71	7,170,973.04	11,809,9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1,886.07	75,597,234.21	44,347,839.01	64,167,086.4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8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173,502,466	23.51	0	质押	154,34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716,409	30,716,409	4.16	0	未知		未知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7,940,000	2.4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1,999,895	11,999,895	1.63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85,269	7,985,269	1.08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03,490	4,503,490	0.6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0,062	4,220,062	0.57	0	未知		未知
陶林	3,072,701	3,072,701	0.42	0	未知		未知
吴盈	2,445,480	2,445,480	0.33	0	未知		未知
陈冰	2,250,000	2,250,000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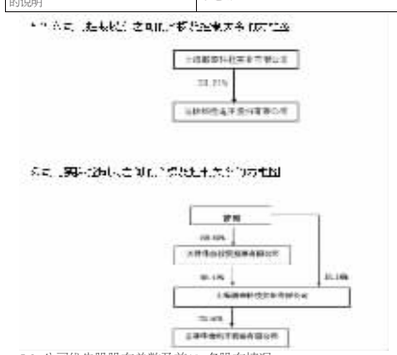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产业加速下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效果日益显现,国内半导体行业面临着危机与机遇并存的局面。面向于传统产业的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行趋势明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中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国内企业进口替代空间巨大。面对当前环境,公司积极应对,针对中高端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结构调整速度,同时推进技术营销、深化"抓大抓优"的营销策略,提升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拓展速度,实现公司客户及市场结构调整战略的有效落实。

1、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也极为看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给功率半导体产业带来的广阔空间,因此公司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6%以上,研发的重心以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第四代、第六代IGBT产品、COOLMOS产品以及TRENCH SBD等为主,力求实现高端功率半导体核心技术快速突破。目前新技术产品已陆续应用于市场,随着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系列化,将真正实现国内自主技术在中高端市场的规模化应用,有效加快公司的客户、市场结构调整步伐,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

2、持续加强工艺平台的建设

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很重要的因素在于工艺平台的建设,中高端技术能否在国内实现产业化,工艺技术转化能力是核心。而对于工艺技术在保证稳定性的前提下,对多种设计结构的适应能力是决定工艺技术能力的重中之重,对工艺技术的"掌控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公司持续加强工艺平台的建设,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目前已实现4英寸线对BJT、放电管、可控硅产品工艺技术平台的整合与优化,五英寸线对平面、TRENCH高端二极管、CMOS工艺技术平台的整合与优化,六英寸线对MOSFET、IGBT工艺技术平台的整合与优化;公司全面的工艺技术"掌控能力"已充分体现。

3、以技术营销模式推进公司市场开拓

公司坚持技术营销模式的推广,在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同时,加强对应用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目前已建立起具备丰富应用经验,市场开拓意识的应用技术人才团队,充实到市场一线,与销售队伍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售前技术支持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方位保障,使产品更加贴近客户。借此以加大战略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及其变化情况,加快新产品开发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

4、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结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和治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落实提效增能。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控手段,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在保障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加快库存周转,提高运营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和费用,继续强化订单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周期,保证交付和质量。

5、完善目标考核制度

深化内部改革,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有利于吸引和激励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6、加强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董事会对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体系。公司在对原有业务流程梳理和缺陷查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风险数据库,明确内控工作中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研讨、整改、评价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开展全员内控培训,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007,734.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9%,增长原因主要由于本年度销售收入上升毛利额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提升综合影响所致。

(三)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00,659,652.87	1,235,814,183.64	5.25
营业成本	1,012,047,471.31	976,425,162.90	3.65
销售费用	55,169,152.06	53,826,298.58	2.49
管理费用	158,358,660.71	133,820,098.45	18.34
财务费用	28,719,722.18	29,700,694.95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4,045.78	236,689,597.81	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113.58	-236,506,060.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485.41	8,699,981.65	-41.19
研发支出	79,567,379.83	78,044,508.71	1.95
资产减值损失	4,595,615.72	13,334,115.35	-65.53
营业外支出	978,739.00	327,993.27	198.4
所得税费用	5,398,633.90	8,966,769.75	-39.79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5,544,947.04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583,496.24 元,减少比例41.19%,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38,499.63元,减少比例65.53%,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50,745.73万元,增加比例198.4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568,135.85元,减少比例39.79%,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发改高技〔2015〕893号文件"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所致。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45,578,733.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4,557,873.32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020,859.9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039,793.39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503,278,193.39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5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1,208,600,000.00元,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6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英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将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股东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45,578,733.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4,557,873.32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020,859.9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039,793.39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503,278,193.39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5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1,208,600,000.00元,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2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160,880.95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5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0,000,000.00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元)	担保期限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一年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一年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220,000,000.00	

本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军

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麦吉柯总资产为582,730,929.84元,总负债265,242,191.84元,净资产317,488,738.00元,资产负债率为45.52%;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361,998.57元,实现净利润33,434,136.24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州华微61.4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韩毅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测;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华微总资产为195,235,111.86元, 负债226,293,656.62元, 净资产-31,058,544.76元;实现营业收入132,817,614.72元,净利润-13,241,192.87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斯帕克9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斯帕克总资产为35,657,635.66元,负债8,115,918.56元,净资产27,541,717.10元,资产负债率为22.76%;实现营业收入246,054.20元,净利润-1,455,730.35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4,160,880.95元, 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6.22%。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7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参会5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13.54%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我们已经仔细查阅并核对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买卖合同》及相关资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地位不存在不利影响。

4、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原则,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深圳稳先	11,196,295.00	8,459,909.17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11,196,295.00	8,459,909.17	
芯片封装	深圳稳先	2,448,020.00	176,937.29	公司进行客户结构调整
	小计	2,448,020.00	176,937.29	
合计		13,644,315.00	8,636,846.46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深圳稳先	12,000,000.00	8,459,909.17	2.61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12,000,000.00	8,459,909.17	2.61	
芯片封装	深圳稳先	0.00	176,937.29	0.13	公司进行客户结构调整
	小计